



2015090235U



(2015)沪质监认字07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4

报告编号:

2016I20-35-883998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空气复原机-飓风

型号规格: GVKJ400F-C01

委托单位: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声 明

- a)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b) 本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 d)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e) 本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测的样品有效;
- f)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

电话: 021-64706968

邮编: 200233

传真: 021-64706968

E-mail: ep@simt.com.cn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6I20-35-883998

共3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空气复原机-飓风			型号规格	GVKJ400F-C01					
任务来源	企业委托			商标	GLOBAL VILLAGE					
委托单位名称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企业名称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等级	合格品	批号(编号)/生产日期		/	样品数量	1台				
委托日期	2016年5月26日	检测地点	上海市宜山路716号							
到样日期	2016年5月26日	委托单编号	DZ0001539							
样品状态描述	主机运行正常。									
检测项目 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CADR 颗粒物), 输入功率, 颗粒物净化能效 ($\eta_{颗粒物}$), 噪声。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检测日期	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6月12日									
检测结论	按照上述检测依据检测, 数据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610A 室								
	邮 编	/	电 话	0571-85867359						
备 注	本栏空白。									



主检:

审核:

批准: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6I20-35-883998

共3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CADR _{颗粒物})	m ³ /h	实测值不应小于标称值的 90%。	373	/
2	输入功率	W		33.3	/
3	颗粒物净化能效 (η _{颗粒物})	m ³ /(W·h)	高效级: η ≥ 5.00 合格级: 2.00 ≤ η < 5.00	11.20	高效级
4	噪声	dB(A)	CADR _{颗粒物} ≤ 150 150 < CADR _{颗粒物} ≤ 300 300 < CADR _{颗粒物} ≤ 450 CADR _{颗粒物} > 450	≤ 55 ≤ 61 ≤ 66 ≤ 70	64 符合
备注	本栏空白。		本栏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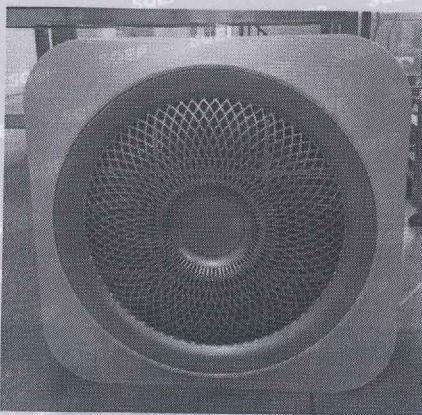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6I20-35-883998

共3页 第3页

检测情况说明	
样品状态 和检测过程 描述	1、检测时样品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2、检测时仪器工作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3、检测用样品照片： 
实验室 状态描述	实验室温度：(23~25)℃； 实验室湿度：(45~55)%RH。
检测用 主要仪器	激光粒径谱仪(71043231)；电参数综合测量仪(AN7931H)；多通道声分析仪(2505776)等。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项目: 空气净化器除甲醛性能评估
 Test Item

委托单位: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ing Uni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

Center for Building Environment Test, Tsinghua University

2016年07月01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旧土木馆 204)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传真: 010-62783909 E-mail: center09@mail.tsinghua.edu.cn

报告声明

1. 作为正式文本，必须是检测报告原件，并加盖“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红章。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必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5. 报告仅对该委托样品负责。
6.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的内容。
7. 报告如遇丢失，需由委托单位提出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补发报告为原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及“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遗失补发报告专用章”红章，标明补发日期。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室： 010—62792713 传真： 010—62773461 联系人：苑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旧土木馆 107 室（100084）

网址：www.tsinghua-iaq.com E-mail：thiaq@tsinghua.edu.cn

建筑声学检测室： 010—62784539 传真： 010—62772349 联系人：薛小艳

散热器性能检测室： 010—62782153 传真： 010—62781744 联系人：闫雅丽

电离及电磁辐射检测室： 010—62784661 传真： 010—62782658 联系人：朱立

建筑光环境检测室： 010—62782206 传真： 010—62782206 联系人：兰恬

暖通空调与建筑节能检测室： 010—62792338 传真： 010—62773461 联系人：杨晓飞

检测中心业务办公室： 010—62783909 传真： 010—62783909 联系人：王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I16-105J	样品名称及型号	空气复原机-飓风 GVKJ400F-C01
生产日期及批号	2016.5.20	委托单位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30 立方米环境舱; I093、I067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I084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空气净化器除甲醛性能评估		
检测依据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GB/T 18204.2-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自然衰减 测试方法	1) 实验在密闭的 30 m ³ 实验舱中进行，将空气净化器样机放置于实验舱中心，并调节到工作状态，检验运转正常，然后关闭样机。 2) 将采样点位置布置好，避开进出风口，离墙壁距离约 1.0m，相对实验舱地面高度约 1.2 m。 3) 确定实验的记录文件。 4) 启动温湿度控制装置，实验舱内温度达到(25±2)℃，相对湿度达到(50±10)%。 5) 向实验舱内释放目标污染物，使目标污染物的浓度达到 GB/T18883 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的 8~12 倍，开启风扇高速搅拌约 10 min，使目标污染物混合均匀后关闭循环风扇。 6) 待循环风扇停止转动，采集舱内空气样品并分析浓度，以该测试点的数值作为初始浓度值。每隔一定时间测定一次，连续测定 60min。 7) 结果分析，按 $\ln c_t$ 和 t 作线性回归求得目标污染物的自然衰减常数 k_n 。		
检测结果	时间 (min)	自然衰减浓度值 (mg/m ³)	浓度对数值: $\ln(\text{浓度值})$
	0	1.2	0.18
	10	1.2	0.18
	20	1.2	0.18
	30	1.2	0.18
	40	1.2	0.18
	50	1.2	0.18
	60	1.1	0.10
自然衰减常数: $k_n=0.0514\text{h}^{-1}$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见附件)负责。		

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

建筑环境检测
检测专用章
110000002457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I16-105J	样品名称及型号	空气复原机-飓风 GVKJ400F-C01
生产日期及批号	2016.5.20	委托单位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30 立方米环境舱; I093、I067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I084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项目	空气净化器除甲醛性能评估		
检测依据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GB/T 18204.2-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总衰减测试方法	1) 重复自然衰减测试方法 1)至 4)。 2) 在实验舱内释放目标污染物，开启风扇，使污染物与舱内空气混合均匀，关闭风扇，测试浓度为初始浓度；开启样机电源，使其在工作状态下正常运行，每间隔一段时间以交叉采样的方式，测定舱内目标污染物浓度，测试最长时间为 60min，浓度低于 GB/T 18883 标准中规定限值的采样点及数据，视为无效。 3) 关闭样机静置 24 小时，重复步骤 2)，结果分析，按 $\ln c_t$ 和 t 作线性回归求得目标污染物的总衰减常数 k_e 。 4) 测试样机运行时的实际功率，结合自然衰减常数 k_n 和总衰减常数 k_e 计算样机的洁净空气量及净化能效。		
检测结果	时间 (min)	总衰减浓度值 (mg/m³)	浓度对数值： $\ln(\text{浓度值})$
	0	1.1	0.08
	2.5	0.78	-0.24
	5	0.54	-0.61
	7.5	0.36	-1.03
	10	0.26	-1.33
	12.5	0.16	-1.84
	15	0.13	-2.06
检测结果	总衰减常数: $k_e=8.8629h^{-1}$	实际功率: W=32.6W	
	洁净空气量 (m³/h)	净化能效 [m³/(h*W)]	净化能效等级
	264.4	8.11	高效级
净化能效等级	净化能效(η)范围 / [m³/(h*W)]: 高效级: $\eta \geq 1.00$ 合格级: $0.50 \leq \eta < 1.00$		

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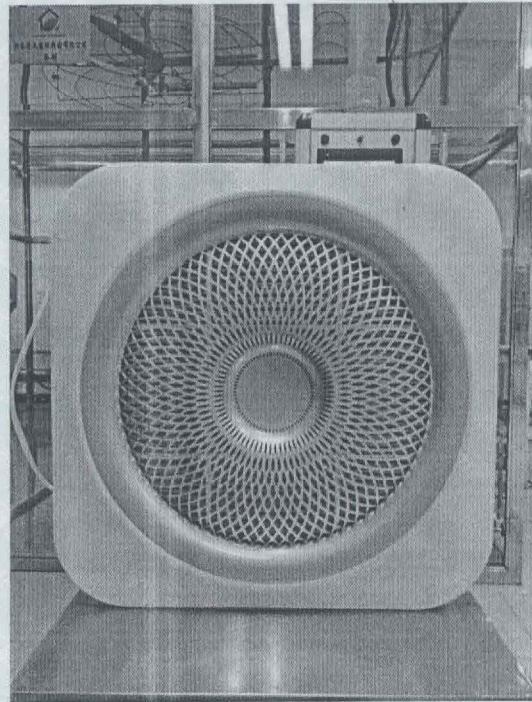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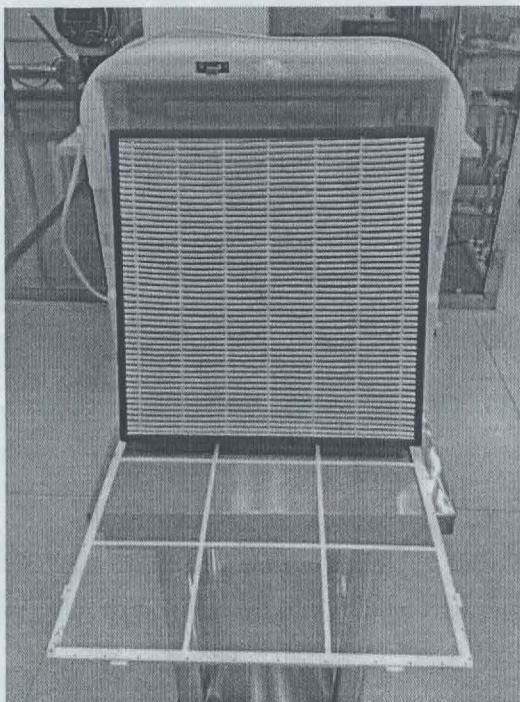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I16-105J	样品名称及型号	空气复原机-飓风 GVKJ400F-C01
生产日期及批号	2016.5.20	委托单位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以上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见附件)负责。		
检测结论	空气复原机-飓风 GVKJ400F-C01 样机去除甲醛测试中，洁净空气量为 264.4m ³ / h，净化能效为 8.11m ³ /(h*W)，净化能效等级为高效级。		
检测: 安东达		审核: 田中平	批准: 吴勇平

2016年07月01日



附件：说明或照片（样品的标志、外观、受控零部件等照片）



空气复原机-飓风 GVKJ400F-C01 样机实物图

空气复原机-飓风 GVKJ400F-C01 空气净化器去除甲醛测试

测试数据以及浓度衰减率

测试项目	时间 (min)	自然衰减浓度值 (mg/m ³)	自然衰减率 (%)
自然衰减	0	1.2	0.00
	10	1.2	0.00
	20	1.2	0.00
	30	1.2	0.00
	40	1.2	0.00
	50	1.2	0.00
	60	1.1	8.33
时间 (min)	总衰减浓度值 (mg/m ³)	总衰减率 (%)	
0	1.1	0.00	
2.5	0.78	27.66	
5	0.54	50.00	
7.5	0.36	67.06	
10	0.26	75.68	
12.5	0.16	85.28	
15	0.13	88.18	
17.5	0.08	92.19	
20	0.07	93.30	
25	0.04	96.38	
30	0.03	97.50	
35	0.02	97.96	
40	0.02	98.52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清华大学建筑环境检测中心
建筑环境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100000024574



CAS 中科检测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GUANGZHOU INSTITUTE OF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Analyzing and Testing Center of Guangzhou Institute of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CAS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中科检测
CAS TESTING

报告编号: JKK161124-07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Analyzing and Testing Center of Guangzhou Institute
of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CAS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日期: 2016/11/24

页码号: 1/4

检测报告

客户: 浙江地球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幢 610A

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空气复原机-飓风
检验类别: 送检
分析编号: K161110-02
样品数量: 1
批号/型号: GVKJ400F-C01
商标: GLOBALVILLAGE
生产单位: /
到样日期: 2016/11/10
检测周期: 2016/11/10- 2016/11/24
测试要求: 除菌率(白色葡萄球菌 8032)
检测方法: 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
特殊要求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样品描述: 机器
备注: /

编辑: 洪素华

审核: 柳冠宇

批准: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邮编: 510650

Add: No. 368 Xingke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ZIP Code: 510650

电话(Tel): 020-85231290, 020-85231823 网址(Website): <http://www.cas-test.org>

传真(Fax): 020-85231035 邮箱(E-mail): atc@gic.ac.cn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Analyzing and Testing Center of Guangzhou Institute of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CAS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K161124-07

日期: 2016/11/24

页码号: 2/4

检测结果:

表 1 除菌性能评价试验数据

试验 菌种	作用 时间 (min)	试验 编号	对照组			试验组		除菌率 K_t (%)
			试验前 菌落数 V_0 (cfu/m³)	试验后 菌落数 V_t (cfu/m³)	自然消亡率 N_t (%)	试验前 菌落数 V_1 (cfu/m³)	试验后 菌落数 V_2 (cfu/m³)	
白色 葡萄 球菌	60	1	1.06×10^5	8.83×10^4	16.70	1.11×10^5	64	99.93
		2	1.17×10^5	9.62×10^4	17.78	1.23×10^5	49	99.95
		3	1.28×10^5	1.09×10^5	14.84	1.19×10^5	64	99.94
		均值						99.94

检验说明:

1. 试验菌株

白黄色葡萄球菌 8032

2. 试验条件

1) 环境温度: (20~25) °C

2) 环境湿度: (50~70) %RH

3. 试验设备

试验舱 (30 m³)、六级筛孔空气撞击式采样器 (FA-1)、微生物气溶胶发生器、营养琼脂培养基

4. 机器运行状态:

试验过程开启“最高风速”、“UV”档

5. 计算公式

$$\text{自然消亡率 } N_t(\%) = \frac{V_0 - V_t}{V_0} \times 100 \quad (V_0 \text{ 为对照组试验前空气含菌量, } V_t \text{ 为对照组试验后空气含菌量})$$

$$\text{除菌率 } K_t(\%) = \frac{V_1 \times (1 - N_t) - V_2}{V_1 \times (1 - N_t)} \times 100 \quad (V_1 \text{ 为试验组试验前空气含菌量, } V_2 \text{ 为试验组试验后空气含菌量})$$

***** 接下页 *****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Analyzing and Testing Center of Guangzhou Institute of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CAS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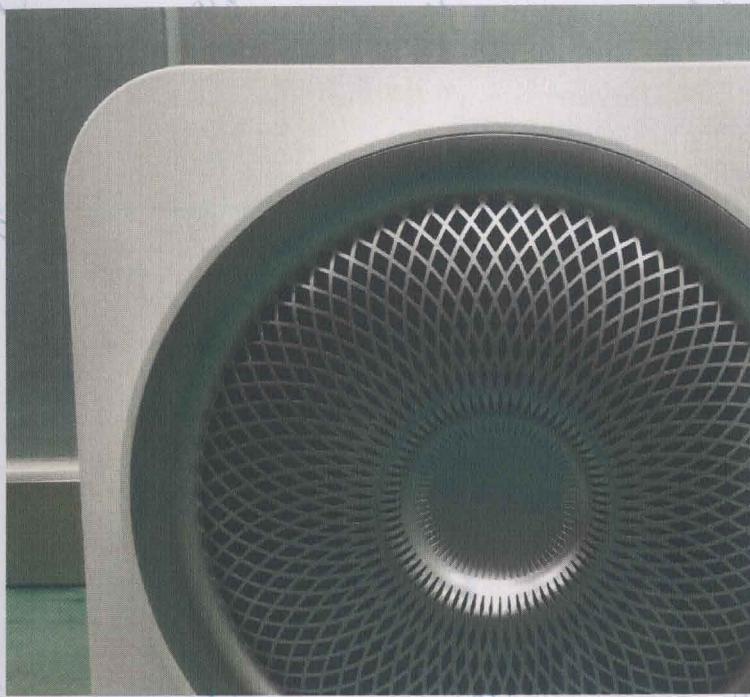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K161124-07

日期: 2016/11/24

页码号: 3/4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声 明

1.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
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
告。
8.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9.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
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10.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
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
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本报告不用于司法裁决、行政决定、仲裁决定、社会经济和公益活动以及其他法定用途。
12. 由于本公司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
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
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
具检测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